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书号 F2.0/tCEb 54

总记 150301



民族音乐学 论文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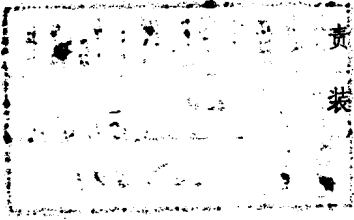


上海音乐出版社

民族音乐学论文选

本社编

上海音乐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秦雁
张秀龙
装帧设计: 于文盛

民族音乐学论文选

本社编

上海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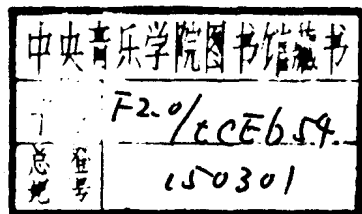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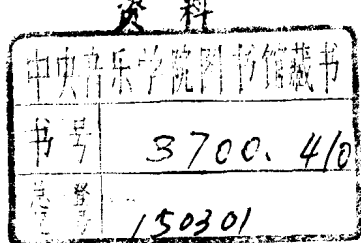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5 插页 2 字数 373,000

1988 年 10 月第 1 版 198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 册

ISBN 7-80553-054-8/J·51 定价: 6.10 元



目 录

民族音乐学问题·····	董维松 沈 洽 (1)
关于民族音乐学的研究·····	费师逊 (15)
音腔论·····	沈 洽 (26)
我国北方汉族民歌近似色彩区的划分·····	苗 晶 (69)
论北方汉族民歌的色彩区划分·····	黄允箴 (78)
试论江南民歌的地方色彩·····	江明惇 (93)
论民歌曲调创作的基本方式·····	耿生廉 (118)
河曲“山曲”初探·····	吕仲起 (157)
论楚徵体系民歌的音乐思维·····	方妙英 (180)
五首同词异曲的《走西口》浅析·····	杨 璩 (222)
从“羽、宫、商”三音组看语言声调对四川民歌的影响 ·····	肖常伟 (241)
裕固族西部民歌与有关民族民歌的比较研究·····	杜亚雄 (264)
壮族“双声”的腔调类论·····	冯明洋 (280)
广西民间合唱的多声结构形态·····	樊祖荫 (337)
布依族民间复调歌曲初探·····	李惟白 李继昌 (375)
高山族民歌初探·····	张佩吉 (386)
台湾高山族民歌与大陆民歌的关系·····	杨匡民 (423)
达斡尔族民歌的特点·····	达斡尔族 杨士清 (443)
关于维吾尔族民歌中的润音问题·····	周 吉 (473)

民族音乐学问题

董维松 沈 洽

一九八〇年在南京召开的“民族音乐学学术讨论会”第一次用“民族音乐学”的概念，取代了人们通常所说的“民族音乐理论”和“民族民间音乐研究”。其意义不仅为我国音乐学领域确立了作为一门学科的正式名称，而且还标志着我国这一领域的科学研究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但是，民族音乐学究竟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它与现在被译为“民族音乐学”的“Ethnomusicology”和“民族音乐理论”是什么关系？诸如这些问题，由于没有展开充分的讨论，大家的理解很不一样。诚然，通过讨论未必就能统一，强求统一也完全没有必要。因为一门学科的具体面貌，归根到底取决于这一学科的学者如何实践。但是，在草创阶段，有机会进行一些讨论，可给人以启发；确立起一个相对一致的研究目标，有助于促进这门学科的发展。

一、民族音乐学与 Ethnomusicology

一种意见认为，把“民族音乐理论”和“民族民间音乐研究”改称为“民族音乐学”是“用词不当”、“名不符实”。因为它与现在被译作“民族音乐学”的 Ethnomusicology 不是一回事。只有 Ethnomusicology 才是真正的“民族音乐学”。

这个意见,固然有其正确的一面,但也不免有偏颇之处。

诚然,由于我们的民族音乐学与 Ethnomusicology 是从两种完全不同的历史背景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因而确实有着种种区别。但是,如果把这两者的基本特点作一个历史的比较,我们就不难发现:彼此的差异更多的是表现在与作为 Ethnomusicology 前身的 Comparative Musicology (现通译为“比较音乐学”)之间;从比较音乐学发展到 Ethnomusicology,实际上两者倒是有了更多的相通之处。

比较音乐学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把欧洲以外地区人们共同体的音乐作为自己的主要研究对象,原则上是对所谓“非我音乐”的研究;但是,我国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从一开始,其重心就一直是放在我们自己的传统方面,基本上研究的是“自我音乐”。

另外,比较音乐学采用的所谓“比较研究”的方法,虽说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已经由王光祈先生从德国介绍到了我国,王光祈先生本人,还有童斐先生等,也曾采用这种方法对乐制和音乐流源等问题进行了有意义的研究。但是这种着重于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比较的,明显带有“开放性”特点的研究方法,至少是近四十多年来,在我们的研究中却用得不多。更多的,则是采用着一种可称之为“地区性深入”和“个体深入”的,明显带有“封闭性”特征的研究方法;同时,鉴于我国历来有着对乐器分类,乐律、宫调、音乐思想等进行研究的传统,所以,当我们在作“地区性深入”和“个体深入”的同时,往往还特别注意到与古代音乐和古代音乐理论的联系,从而与欧洲这一领域的研究长期来一直带有“非历史主义的倾向”相反,更多地表现出了“历史主义”的色彩。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彼此在研究中所采取的基本立场和观察问题的角度的差异:由于比较音乐学,它最初的产生曾经受到

达尔文进化论的很大影响，并在某种程度上与欧洲资本主义的扩张要求和殖民地思潮有这样那样的瓜葛，因此，它往往带着“欧洲文化中心论”的偏见，有意无意地把欧洲音乐看作是最进步，最发达的音乐文化，而把非欧洲音乐看成是未开化的，只有低微的价值；但是，在我国，从王光祈先生算起，到今天，我们这一学术领域却始终坚持着一个明确的基本目标，那就是抵御或肃清西方殖民主义文化奴役意识的进攻和影响，为发展我们自己的民族文化、为振兴中华民族服务。我们认为：这一点正是两者最根本的不同所在。

但是，正如在其它科学领域中，只要是正直的学者，即便是虔诚的有神论者，在科学的事实面前，他们最终也会走向唯物主义一样。在比较音乐学的领域里，许多学者，当他们接触和研究了大量的非欧音乐之后，往往也就渐渐地改变了他们的看法，开始从种种偏见之中摆脱出来。阿·艾利斯(A. J. Ellis)就是很有代表性的一位。他在一八八五年发表的论文《论各民族之音阶》中，曾经作了这样一个精彩的结论：“音阶并非只有一种；也并非自然形成；也不象赫尔姆霍尔兹非常出色地加以阐述的那样，是根据乐音的法则必然形成。而是非常多样，非常人工化，又是非常随意的。”从而向当时统治着欧洲音乐理论界的欧洲音乐中心论，发起了第一次猛烈的冲击。他使欧洲的音乐家认识到：“除西洋音乐之外，事实上还存在着根据完全不同的原理构成的音阶；而对于习惯于这些音阶的耳朵来说，这是正当的，符合逻辑的。”这就使欧洲人“在真正地理解、认识非欧音乐的道路上，跨出了第一步”。考虑到这种情况，我们认为，在比较音乐学与我们对于民族音乐的研究之间，虽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但实际上也还是可以找到某种共通的契机。

从比较音乐学到 Ethnomusicology，其主要的发展，大致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 方法论方面: 打破了原来仅仅偏重于对音乐自身特点的研究的局限, 更多地注意到了与形成这些音乐密切有关的文化背景方面的问题。更多地与民族学(文化人类学)、民俗学、社会学、语言学、心理学、数学、物理学和其它多种学科的内容和方法论融合起来。这种对 Ethnomusicology 来说带有特征性的发展趋势, 在最有代表性的关于 Ethnomusicology 的定义中都有着明显的反映。例如梅里亚姆(A.P. Merriam)说, 所谓 Ethnomusicology, 就是“关于在文化中的音乐的研究”; 曼特尔·胡德(Mantle·Hood)则认为 Ethnomusicology “是……一种方法, 它不仅研究音乐本身, 而且也研究这种音乐周围的文化脉络;” 孔斯特(Jaap·Kunst)则认为, 他首先创用的 Ethnomusicology 这个词, 之所以比 Comparative Musicology 更为精确, 是因为“比较的方法……, 正如历史的、描述的、分析的、评论的和综合的方法一样, 可以应用到科学研究的所有部门”, 因而很难体现出这门学科的特质, 改用 Ethnomusicology 这个名称则可以标明它所探索的范围, 除了“仍然承认分析的 and 风格的研究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之外, 同时还“包括了……‘社会学’的材料”, 等等。

我们认为: Ethnomusicology 所特别强调的这种把特定文化中的音乐与其所根植的文化背景联系起来加以研究的方法, 其实在我们对于民族音乐的研究传统中, 一向就是非常重视的。因此, 正是在这一点上, 我们的民族音乐研究与 Ethnomusicology 在根本的方法论上走到一起来了。只是由于我们一直偏重于对“自我音乐”的研究, 这一点不容易被人意识; 同时也没有从方法论的高度认真加以总结罢了。

(二) 价值观念方面: 打破了欧洲音乐中心论的偏见, 提出了“文化相对主义”。所谓“文化相对主义”, 也可以理解为“文化价值相对论”。其核心思想, 就是承认各种不同的文化, 对于它所

根植的人们共同体来说,都有它自己不可被取代的、独特的价值功能。很明显,这种价值观念,实际上正是我们从事民族音乐研究的前提和基础,如果不是因为有这样的“精神支柱”,我们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恐怕早就被欧洲古典音乐及其理论的激流所吞没了。但长期以来,我们没有能把这种观念提高到理论的高度,所以,往往缺乏自信,显得不够理直气壮。

(三) 研究对象的范围:突破了原来只是以研究欧洲以外地区人们共同体的音乐的局限,出现了“把欧洲音乐也看是民族音乐的一个大类”的倾向(山口修语);另一方面,也不再局限于对所谓“非我音乐”的研究,而开始把有些国家和民族对“自我音乐”方面的探索,也看作是 Ethnomusicology 的研究范围。“尤其在日本、东欧等地,都开展了对本国传统音乐的研究,”并且,“从学术上使上述一切方面更加固定下来的动向加强了”(山口修语)。

这种新的动向的出现,当然也与“文化相对主义”价值观念的提出有关。这种动向的出现,使得我们的民族音乐学在事实上与之有了更加接近的思想基础。

当然,指出这一点并不等于说,彼此已经完全同一。例如梅里亚姆在《音乐的人类学》(The Anthropology of Music)一书中说:“Ethnomusicology 内部包含着对自己进行划分的因素。即, Ethnomusicology 通常是由音乐学和民族学这两个不同的部分组成,可以认为它的主要任务是并不强调任何一方,而是采用把双方都考虑进去这种特征性的方法,使其融为一体。”这就是说, Ethnomusicology 作为一种“非单一性”的学科的特点非常明显,这甚至从 Ethnomusicology 这个词的构词法上也表现了出来 (Ethnology + Musicology)。但是,我们所说的民族音乐学,其作为“单一性”学科的特点却非常清楚。这一点也表现在构词法上。因为在现代汉语里,按习惯,“民族音乐”是一个完

整的名词。所以民族音乐学也就是“研究民族音乐的学问”(吕骥语)。两者的这种差异显然与它们各自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一方更多地强调对“非我音乐”的研究,一方更多地着重于对“自我音乐”的研究有关;又如在研究目的方面, Ethnomusicology 似乎表现了一种“泛目的”的、无所不在和包罗万象的倾向,很难说它有什么明确和集中的目标;但是我们的民族音乐学,虽然它也可以具有多种多样的任务,然而,为了建立我们中华民族的音乐理论体系这个主要的、基本的目标却十分清楚;再如我们在比较研究的范围、规模、幅度和比较对象(参照系)的选择方面,在对“非我音乐”研究的重视方面,由于历史的原因,也与 Ethnomusicology 存在着一定的距离;如此等等。在所有这些尚存的差异之中,兴许除了我们有着明确的研究目标这一点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阶段中不会,也不应放弃和改变之外,应当说其它种种差异基本上都是我们研究中的薄弱环节,应当向 Ethnomusicology 学习。这样,在一个可以预见的将来,我们的民族音乐学一方面将具有 Ethnomusicology 的一切优点;另一方面还将显示出我们自己独特的学术风格,并最终以其丰富多采的内容,和极有价值的方法,与 Ethnomusicology 一起,成为“所有音乐极为重要的研究途径”(曼特尔·胡德语)而融化到“音乐学”的总体中去。但,这当然是比较遥远的将来的事。从当前来看,还是让我们把我们在传统的“民族音乐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民族音乐学充分地发展起来吧。

二、民族音乐学与民族音乐理论

“民族音乐理论”或称“民族民间音乐研究”作为学术研究的一个领域,在我国已经存在了四十多年。总的来说,正如大家都清楚的:一方面是我们面对着极其浩瀚的民族民间音乐资

源；另一方面，鉴于我国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独立的、充分发展的历史阶段，反映在这个学术领域里，资产阶级并没有为我们留下太多的，用近代音乐学的方法开发和梳理过的，系统的科研资料和学术文献。可以说，长期以来，大多数研究者几乎是在一块未被开垦过的处女地上艰苦地拓荒。因此，四十多年来，能挖掘、整理出如此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并在这个基础上积累起如此丰富的研究成果，是极其难能可贵的。

但是，正如民族音乐理论这个名称所表明的那样，我们的工作虽然已经形成了一个领域，然而还没有形成一门学科。作为一门学科，应当在最大限度上有一套完整的学科研究的方法；应该有一套公认的能为这门学科的研究者所理解和运用的理论、实践的方法和标准的术语；还应当有一种能把各种有关的理论加以阐明的理论（即关于理论的理论）。因此，南京会议提出用民族音乐学的概念来取代“民族音乐理论”，正是反映了大多数人希望尽快地建立起我们自己的理论体系的强烈愿望。我们认为，根据现实情况，尽管挖掘、整理民族民间音乐资源的工作，现在还远远没有完成（从理论上说，永远不可能完成），但是我们毕竟已经有了一个相当雄厚的基础，况且，民族音乐的研究工作本身就永远包涵着实地考察和案头工作两个部分，不可能单纯依靠别人收集来的资料进行研究。因此，为了把我们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现在来系统地规划和描述这个体系的蓝图，提出作为一门独特的新兴学科——民族音乐学的构想，不但是已经有了现实的可能，而且成了当务之急。

那么，在传统的“民族音乐理论”的基础上，要确立起作为一门学科的“民族音乐学”需要我们解决什么样的新课题呢？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大致上有三方面的工作要做：

（一）“体系化”、“规范化”的问题

所谓“体系化”和“规范化”，就是对我们的民族传统音乐，

从总体上进行科学和系统的理论概括。大家知道,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音乐是有自己的体系的,在世界上占有独特的价值地位。但是,我们却还没有一套建立在现代科学高度上的,能与之匹配的,同样具有体系性的理论。例如,在表述音体系特征的基础理论方面,我们现在使用的,基本上还是欧洲古典的基础理论的一套。而这套基础理论在多大程度上能准确地表述我们的音体系的特征尚属疑问。在实际研究中,为了恰当地表述自己的研究对象,虽然不少同志有许多突破和创造,但基本上是各自为政,形成了许多“学术方言”。且不说在不同音乐类型的研究之间,各立门户,难于交流;就是在同一类型的不同系统的音乐的研究中,往往也各有各的概念,各有各的用法,很不统一。这种情况如不从根本上加以考虑,进行严格的规范和提炼,就很难形成一个严谨的系统,成为我们这一学科的标准术语。又如我们已经非常习惯的所谓“五大类”分类法,实际上它只是多种分类方法的一种。这种分类法在资料原始积累阶段固然非常切合实用,但当进一步研究时,特别是为了概括出我们传统音体系带总体性的共同特征时,则往往显得难于适应。早在六十年代就有人感觉到了这个问题,提出从横的方面建立起某种系统,以补充这种分类法的局限,并取得了一些成绩。这些年来,从这种角度提出研究论文的,也愈益多见,但是至今还缺乏全盘的规范,更缺少属于横向的,有份量的学术专著。另外,在关于价值观念的理论方面,我们在不同程度上还没有摆脱欧洲古典型价值观念的影响。诸如欧洲古典音乐的伟大成就是人类音乐发展的典范(楷模)的观念;欧洲古典的音乐理论是人类音乐最普遍的“自然法则”的观念;欧洲音乐的发展道路是人类音乐发展的“必由之路”的观念等。具体来说,诸如单音体制音乐是对复音体制音乐的落后;民族乐器是对管弦乐器的落后;民族发声是对西洋发声的落后;口传心授、随机即兴是对定腔定谱、专业作曲的落后;

以及三度叠置的大小调功能和声体系是和声发展的唯一基础；奏鸣曲式是音乐思维的最高逻辑形式；五线谱是世界上最科学、最先进的记谱法等等。这些纯粹建立在西方文明立场上的价值观念，在我国今天的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乐器改革、音乐理论、甚至民族音乐理论本身的研究中，还有着各种表现。纵然有人也意识到这是一种偏见，但由于我们在最基础的音乐理论方面就接受了欧洲人的“公理”，由于我们还没有站在统观全部人类文明的高度上提出一种更加高屋建瓴的、强有力的价值理论，因此，还无法全面地与之抗衡。

这一切都有待于在完成民族音乐理论体系化和创建民族音乐学的实践中逐步加以解决。

（二）关于方法论

我们传统的“民族音乐理论”在方法论方面，“地区性深入”、“个体深入”和“历史主义”的研究方法是极有特色的，值得我们方法论的角度认真加以研究、总结、发扬和进一步提高。

但是，过分地囿于这样一些方法，显然是很不够的。例如我们前面提到的所谓“比较研究”的方法，就颇有值得学习和借鉴的地方。固然，严格地说，没有一种科学研究可以完全不采用这种方法。我们的“民族音乐理论”也不例外，但是，我们在参照系的选择方面和比较的广度方面，往往不如欧美开阔；当然，他们也有他们的弱点，例如选择的比较资料容易经不起纵深的推敲；他们的“非历史主义”倾向，尤其在早期比较音乐学中，在立场上浓重的殖民主义色彩和欧洲中心论的影响等。但只要我们在借鉴他们的这种方法时，采取批判的态度，并与我们传统的“个体深入”和“历史主义”的研究方法很好地结合起来，那么，通过更加广泛的比较，对于我们更深刻地感觉和理解自己的研究对象的特征，帮助我们在整个人类文明的博大的时空座标上找到自己的研究对象的位置，一定会更有效益。又如他们愈来愈重视

把某种特定的音体系放到它所根植的文化中去加以认识的方法,我们虽然也在采用,但在自觉程度上,在方法论方面,还有许多可以参考的地方。由于一种特定的音乐作为一种特定的文化机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与机体的各个部分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由于音乐的问题,并不总能孤立地从音乐的自身中找到答案。因此,这种研究方法要求我们的研究工作不要把眼睛只盯着音乐本身,而更多地与其它有关学科结合起来。有时候,它或许需要语言学的帮助;有时候它或许需要物理学的帮助;有些问题则可能更多地与人种学、文化人类学、民俗学、考古学、心理学、生理学,甚或经学、佛学、宗教史以及其它各种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有着密切的关联。这就迫使我们要去熟悉和注意许多甚至是相当陌生的领域。这是已经为许多学者的研究实践所证明了的。

凡此种种,都是这门学科的方法论问题,需要我们认真地加以研究、总结,进一步地提高和推广。这是把我们的民族音乐学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的关键所在。

(三) 加强与世界范围内同类学科的学术交流

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我们的“民族音乐理论”有关起门来研究的倾向。我们很少注意外部世界在这方面的学术动向,也似乎不太欢迎外部世界来探测我们的“真谛”。这种带有中世纪“自然经济”式的、“封闭性”的研究风气,必须争取改变。如果我们能把民族音乐的研究作为一门新的学科与世界范围内的同类学科逐步沟通起来,我们就能更方便地参加到世界同类学科的学术活动中去。这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广泛、更迅速、更有成效地学习别人的好经验、好方法和好成果,而且作为有着六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也有责任用自己的学术成果去给世界同类学科以积极的影响,对人类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民族音乐学的对象和任务

民族音乐学的对象,从理论上说,几乎可以包括世界上的一切音乐。这不仅是因为世界上的一切音乐,说到底都是民族的音乐(至少在作为历史范畴的民族还没有消亡之前);更主要的,还因为民族音乐学的研究本身,切实需要有这样一个广阔翱翔的天地。但是,应当指出:在这一学科中,所有这“一切音乐”,作为研究的对象,它们被研究的角度是各不一样的。因为我们已经说过,我们的这一学科,有一个十分明确的基本目标:建立我们中华民族自己的民族音乐理论体系,为发展我们民族的新音乐和振兴中华服务。从这一研究目标出发,中华民族的音乐,理所当然的是我们研究的主体。

另外,我们同样十分重视中国以外地区各民族的音乐的研究。因为,在那些音乐中:有的实际上与我们中华民族的音乐有着某种“血缘”上的联系;有的出于种种历史原因,至今保存着我们华夏音乐文化某一时期的文化断层和断片,但在我们这里,倒反而已经不复可寻;有的则与我们的音乐传统有过十分密切的交往;有的则可以因为它们自己的独特形态而成为我们在比较研究中极有价值的参照对象。应当指出,以往的所谓“民族音乐理论”,多少是有点忽视这些音乐的研究的。这种情况,在我们为建立民族音乐学而作全盘考虑的今天,应当改变。我们完全有必要把对这些音乐的研究(例如通常所说“亚非拉音乐研究”)纳入到我们民族音乐学的研究领域中来。

至于欧洲的古典音乐、民间音乐和各种流派的“现代音乐”,在我们民族音乐学的研究中,也应当有它特殊的位置。因为这种音乐在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产生之后,伴随着这种工业化的过程和国际资本,几乎扩散到了整个现代世界。它猛烈地冲击

着，甚至严重地威胁着世界许多地区传统音乐的生存。即使是我们这个有着六千年文明传统的古老的中华民族，也无法幸免。尤其是自本世纪以来，不管人们主观上是承认还是不承认，是欢迎还是反对，事实上它已经深深地闯入了我们社会音乐生活的几乎一切领域。因此，如何冷静和公正地来看待这种现象，正确地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我们民族音乐学研究中的一个无法加以回避的课题。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要求：我们民族音乐学工作者不仅要象我们音乐界其它领域的同行们通常所做的那样，去一般地弄懂这种音乐的规律和特征，熟悉它的技术体制，更重要的是，还应当力求进一步弄懂它为什么会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原委。也就是说，从民族音乐学的立场来要求，我们不但要弄懂它，而且更要弄通它；要知其然，还要力求知其所以然。并在这个基础上把它与我们自己的传统音乐进行深入的比较。这样，我们才能从根本上克服对它的盲目性，才能高屋建瓴地看清彼此各自的真正的价值所在，从理论上提出适当处理两者关系的指导性意见。因此，这种音乐及其相应的种种理论，是以一种有特殊价值功能的“参照系”的身份在我们的民族音乐学中占有它的地位的。在这方面，我们以往的“民族音乐理论”也往往注意较少，今天也应当有所改变。有这样一种意见，认为最好还是不要去比，比了就势必会把我们自己比垮。我们认为，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问题的关键仅仅在于：我们究竟从什么角度去比，从什么深度去比。如果我们接受欧洲人的传统价值观念，用诸如欧洲古典的音乐基础理论是人类音乐必须遵循的“公理”和“自然法则”的标准来衡量、比较，那么，结果当然必然是会把自己比垮的。但是如果我们把欧洲古典音乐及其理论，看作同样是民族文化的一个大类，是特定文化背景的产物，承认各个民族的文化都各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功能；人类音乐的共同法则只有在人类音乐的全部经验中才能加以抽象。那么问题的结论或

许就会公正得多。

综上所述,民族音乐学的研究对象的范围,虽然极其广泛,以致在表面上它似乎与一般所说的“音乐学”并没有什么区别,但因为它是循着一个特定的基本目标来安排和结构的,有着一一种独特的看问题的立场和角度,有着它自身需要解决的命题,而与一般意义上的“音乐学”有别。正如音乐美学、音乐心理学等,虽然也都是面对着整个世界的,但都有着各自看问题的立场和角度,以及需要解决的命题而不等同于一般“音乐学”一样,民族音乐学、音乐美学、音乐心理学等等,都可以看作是“音乐学”总概念下的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分支。

上面,我们着重地讨论了民族音乐学的基本任务,以及因此构成的我们这门学科研究对象的特殊结构。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我们的民族音乐学仅仅只有这样一个任务。我们的这一学科完全应当、并且必然是要成为其它人文科学的亲密伙伴。有些研究,如果更多地带有其它人文科学的色彩和倾向,也是不足为怪的,同样应该欢迎。只是,相比之下,如果说民族音乐学本身就是一门“边缘科学”的话,那么那样的研究,就更多地具有边缘的性质而已。

在关于民族音乐学研究对象的范围问题的讨论中,还有一点需要涉及。那就是作为主体研究对象的部分,是否还有进一步划分的必要。参照欧美“音乐学”的体制,他们有所谓“属于历史的部门”和“属于体系的部门”的区别。鉴于比较音乐学和 Ethnomusicology 的研究一向具有“非历史主义”的倾向,所以它们从来是属于“体系部门”的一种学科。但是,我们的研究则往往是贯串到历史中去进行的。因此,要把“历史的”和“体系的”绝对加以分开,往往十分困难。但是,在习惯、队伍状况和专业划分方面,所谓“音乐史”和“民族音乐理论”很早就已经分成了两